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TURE YIELD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如適用)發行承兌票據而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入本集團賬目。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如適用)發行承兌票據而償付。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Leading Twice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Sh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
(3) 李朝霞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李朝霞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個人持有101,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李朝霞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入本集團賬目。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最高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詳述而下調)，將由本公司透過結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最多222,000,000港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予賣方：
 - a. 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b. 最多約36,700,000港元將於首個相關期間實現純利20,000,000港元後透過配發及發行約73,3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c. 最多約73,300,000港元將於第二個相關期間實現純利40,000,000港元後透過配發及發行約146,7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d. 最多約73,300,000港元將於第三個相關期間實現純利40,000,000港元後透過配發及發行約146,7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及
 - e. 最多約18,700,000港元將於第四個相關期間實現純利20,000,000港元後透過配發及發行約37,300,000股代價股份而支付；
- (ii) 最多18,000,000港元將於第四個相關期間實現純利20,000,000港元後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

(如適用)任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與發行承兌票據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60日內作出。如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溢利未達到保證溢利，上述代價股份數目及承兌票據本金額須按照調整機制作出調整。保證溢利的詳情及調整機制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保證溢利；(ii)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的目標集團10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值約256,000,000港元(「估值」)；及(iii)本公佈「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估值」一節。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目標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及第四個相關期間的純利(包括所有過往相關期間的純利超出適用保證溢利的盈餘金額)將分別不低於20,000,000港元，而於第二個相關期間及第三個相關期間的純利將分別不低於40,000,000港元。

如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到的實際純利(「**實際溢利**」)加上所有過往相關期間的純利超出適用保證溢利的盈餘金額後，低於相關保證溢利金額，本公司並無義務發行任何代價股份。此外，作為獎勵，如第三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60,000,000港元(即第三個相關期間及第四個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和)，本公司將於第三個相關期間後指定期間內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約37,300,000股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且不會再有第四個相關期間。

如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低於20,000,000港元但超過0港元(「**首個相關期間基準溢利**」)，則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將予配發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 (實際溢利 - 首個相關期間基準溢利) X
(73,333,333/20,000,000)

如第二個相關期間及第三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均低於40,000,000港元但超過0港元(「**第二個／第三個相關期間基準溢利**」)，則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將予配發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 (實際溢利 - 第二個／第三個相關期間基準溢利) X
(146,666,667/40,000,000)

如第四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達到或低於10,180,000港元但超過0港元(「**第四個相關期間基準溢利**」)，則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將予配發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實際溢利 - 第四個相關期間基準溢利) X
(37,333,333/10,180,000)

如第四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超過10,180,000港元但低於20,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 = ((實際溢利 - 10,180,000港元) - 第四個相關期間基準溢利) X (18,000,000/9,820,000)

承兌票據的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保證溢利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補償

如目標集團於該等相關期間虧損，賣方將於相關期間結束後60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該虧損。為免生疑問，如第三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等於或超過60,000,000港元(即第三個相關期間及第四個相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總和)，賣方將毋須對目標集團於第四個相關期間產生的任何虧損負責。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本公司就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所有公佈及通函(如需要)獲批准，且聯交所或股東就此授出所有必要批准；
- (B) 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財務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架構，且買方全權酌情滿意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其後果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E) 就目標集團估值從獨立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公平值不低於240,000,000港元；

- (F)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申；
- (G) 已就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合理相關的批准、同意、特許及／或許可；及
- (H) 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E)已達成。如其他條件未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條件(A)及(C)除外，該等條件不得豁免)，買賣協議的條文(有關先決條件、機密、費用、通知、管轄法律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除外)將自該日起不再有效，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但不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而具有的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中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賣方須促使買賣協議所載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於完成時與目標集團訂立期限不低於3年的服務合約。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80港元溢價約4.17%；及
- (ii) 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00港元。

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發行所有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合共444,000,000股股份)約16.67%。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李朝霞女士於101,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中的個人權益外，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如第四個相關期間的實際溢利超過10,180,000港元，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可予下調)的承兌票據，以部分結算代價。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最高本金額：	18,000,000港元
利息：	1%
到期時間：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18個月(「到期日」)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轉讓。

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發及發行最多444,000,000股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最多 444,000,000 股 代價股份後(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超蕙女士(附註2)	336,000,000	15.14	336,000,000	12.61
黃錦華先生(附註2及3)	390,000,000	17.57	390,000,000	14.64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附註4)	87,062,500	3.92	87,062,500	3.27
文穎怡女士(附註2)	190,040,000	8.56	190,040,000	7.13
劉令德先生(附註2)	43,937,500	1.98	43,937,500	1.65
王強先生(附註2)	100,000,000	4.50	100,000,000	3.75
俞斌先生(附註2)	200,000,000	9.01	200,000,000	7.51
賣方及／或其聯繫人(附註5)	101,650,000	4.58	545,650,000	20.48
公眾股東	771,310,000	34.74	771,310,000	28.96
總計	2,220,000,000	100.00	2,664,000,000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2. 何超蕙女士、黃錦華先生、文穎怡女士、劉令德先生、王強先生及俞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股份以Kate Glory Limited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ate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4. 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由Tsang Yan先生及何超蕙女士分別實益持有64%及36%。
5. 賣方由李朝霞女士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已由賣方繳足。除於Evershining Logistics及Evershining Shipp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投資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Evershining Logistic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船隻租賃及貿易。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

Evershining Shipping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船隻租賃及貿易。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

自目標公司(即Evershining Logistics及Evershining Shipping)各自註冊成立起，各目標公司Evershining Logistics及Evershining Shipping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除總額約18,000.00港元的若干初步註冊成立費用外，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向在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繼續尋求將自身定位為香港活躍的本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向客戶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李朝霞女士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估值

根據估值，目標集團的10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256,000,000港元，乃採用收入法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適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

- 參考業務範圍及經營與目標集團類似的七家上市公司(即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HK)、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HK)、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HK)、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HK)、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HK)、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3.HK)及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HK))，估值時已應用15.85%的折讓率；
-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股東人數有限的公司之擁有權無法輕易出售。因此，股東人數有限的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參考FMV受限制股份研究配套指南二零一五年版，釐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時，已採用16.11%的市場流通性折讓；
- 估值主要基於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財務資料所概述的預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業務經營；
-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目標集團管理層參考其已與客戶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預測；
- 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將包括燃料成本、港口費用、辦公室租金、行政開支及折舊開支；
-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所得稅開支基於香港企業稅率16.5%；
-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目標集團將按目標集團管理層規劃的方式經營；
- 在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將正式取得及可於屆滿時續期；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的技術員工供應，且目標集團將維持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不會出現將對目標集團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及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出現重大差別。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檢查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式，並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乃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盈利預測。

董事會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發出的函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及第19.62(2)條提交予聯交所，並分別隨附於本公佈作為附錄一及附錄二。

已提供本公佈所載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已就本公佈的刊發及按在本公佈中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我們投資目標公司為在我們現有主要業務以外進行擴張的一步。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令我們的業務多元化至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

收購事項並不需要重大現金支出，原因是銷售股份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如適用)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董事亦已考慮到賣方已保證該等相關期間的溢利，並相信如溢利保證未來實現，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且即使目標公司於該等相關期間結束後虧損，本集團亦將就目標公司遭受的虧損獲得補償。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高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準溢利」	指	具有本公佈「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部分支付代價而發行的最多444,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shining Logistics」	指	Evershin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vershining Shipping」	指	Evershini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個相關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第四個相關期間」	指	第三個相關期間結束起至其後12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於首個相關期間及第四個相關期間的純利將分別不低於20,000,000港元，而於第二個相關期間及第三個相關期間的純利(包括所有過往相關期間的純利超出適用保證溢利的盈餘金額)將分別不低於40,0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純利」	指	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任何已就債務收到或撥回的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該溢利將由目標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計算並經買方同意
「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為償付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發行的最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如適用)
「買方」	指	Leading Twi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相關期間」	指	首個相關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第三個相關期間及第四個相關期間, 各自稱為一個「相關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李朝霞女士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普通股, 為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相關期間」	指	首個相關期間結束起至其後12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ure Y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有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個相關期間」	指	第二個相關期間結束起至其後12個月期間結束止期間
「賣方」	指	Shin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蕙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梁民傑先生、王強先生及俞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佈而編製。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的10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界定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不同方面，並已審閱估值(估值師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是否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報告。吾等已注意到，估值中的盈利預測在數學上準確，且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函件，乃為載入本公佈而編製。



敬啟者：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就 貴集團須予披露交易對Ture Yield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估值相關盈利預測之信心保證書

吾等對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業務估值(「估值」)報告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式作出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乃就建議收購Ture Yield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中公佈)而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以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目標公司業務估值承擔全部責任。盈利預測乃利用一系列假設(「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預期不一定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層之行動之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盈利預測有所不同且變動或屬重大。董事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就盈利預測進行之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作出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無就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作出任何工作，亦概不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撰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吾等概不就吾等之工作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6樓3609室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偉楠
執業證書編號P05957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